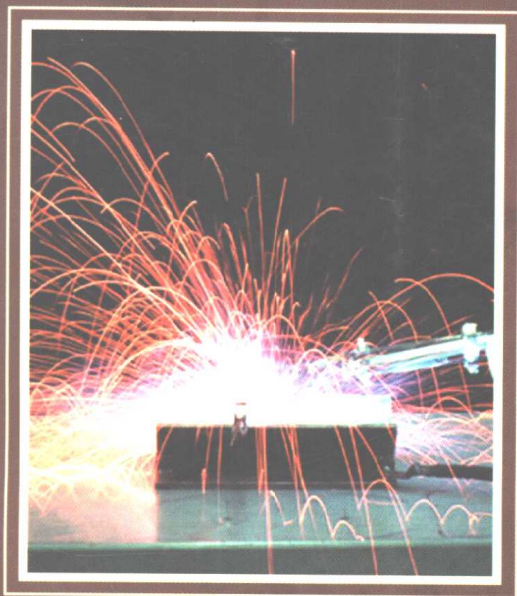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教育标准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编 刘亚臣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标准教材

JING JI FA
JIAO CHENG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审 彭晓彪
主编 刘亚臣
副主编 孔凡文 殷鸣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刘亚臣主编. 一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12

21 世纪高等教育标准教材

ISBN 7-81044-968-0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05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334 千字 印张: 10 7/8

印数: 1—6 000 册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谭焕忠

责任校对: 刘铁兰

封面设计: 钟福建

版式设计: 丁文杰

定价: 15.00 元

21 世纪高等教育标准教材

编委会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主 任	于洪平	胡家兴	
	唐志宏	彭晓彪	
委 员	于洪平	王新平	任连伟
	宋 晶	杨瑞丰	罗大伟
	赵恒德	胡家兴	高光复
	唐志宏	殷鸣镛	彭晓彪
策 划	谭焕忠		

总序

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个新型的高等教育体制的雏形展现在我们面前。主要表现在：（1）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走向的教育管理体制，改变了过去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条块分割、单科性学校较多的格局。除少数几个部委继续管少数院校外，国务院的四十多个部委已不再管理学校。（2）为体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精神，改善科类过于单一的现象，一些院校合并到综合大学，包括财经类的金融和财政类比较近类的学校也做了合并；1998年教育部颁布实施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做了很大调整，数量有所减少。（3）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动员全党全国人民以提高民族素质 and 创新能力为重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将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到政府行为的高度。教育部在制定“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计划”时，也提出了加强素质教育的思想内容。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高等教育教材编写体制和教材出版发行市场体制；学校合并和专业调整使高等教育课程设置为课程体系发生变化，教材会出现过剩和短缺并存的现象，结构必须调整；培养目标模式的转变，要求高等教育教材内容体系不但要重视知识的传授，而且要重视能力的培养和素质的提高。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21 世纪高等教育标准教材”。本系列教材注意吸收国内外教学和科研的最新研究成果，充分体现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和稳定性，并努力在教材内容和体系上有所创新，力求较原有同类教材有较大的提高。

我们期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对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为培养更多更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人才做出一定的贡献。

21 世纪高等教育标准教材
编写组

2001 年 12 月

前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和契约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制定、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在我国，加强经济立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几年的努力，我国经济立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颁布、修订了一系列关于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讲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学是以研究经济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为了满足高校教学及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学习经济法的需要，在有关方面的

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部分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撰写了本书。全书共 16 章，为了便于学习，每章均附有学习指导、复习思考题。全书由刘亚臣主编，负责总体框架设计并最终修改定稿；孔凡文和殷鸣镝参与了部分统稿工作。全书具体分工如下：刘亚臣（第 1、14 章），孔凡文（第 2、3、6 章），王丽雅（第 8 章、10.1、10.2），李广臣（第 10.3），张沈生（第 5、9 章），栾世红（第 4、7 章），刘宁（第 11、12、13 章），李闫岩（第 15 章），乔立新（第 16 章），殷鸣镝（第 1 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近年来有关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一些论著和见解，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及时间仓促，书中不准确、不到位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指正，使其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完善。

作者

2001 年 8 月

目 录

1	第 1 章 导论
1	1.1 关于经济法的几种界定
4	1.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简史
8	1.3 经济法的地位
11	1.4 经济法体系
12	1.5 经济法律关系
14	复习思考题
16	第 2 章 企业法
16	2.1 企业法概述
19	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	2.3 合伙企业法
28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31	2.5 外商投资企业法
40	复习思考题
41	第 3 章 公司法
41	3.1 公司法概述

46	3.2 有限责任公司
53	3.3 股份有限公司
67	复习思考题
68	第4章 票据法
68	4.1 票据法概述
74	4.2 票据权利和义务
83	4.3 汇票
88	4.4 本票和支票
89	4.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90	复习思考题
91	第5章 破产法
91	5.1 破产法概述
94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8	5.3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02	5.4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1	5.5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14	复习思考题
115	第6章 合同法
115	6.1 合同法概述
117	6.2 合同的订立
122	6.3 合同的效力
125	6.4 合同的履行
128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2	6.6 违约责任
135	6.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8	复习思考题
139	第7章 证券法
139	7.1 证券法概述
144	7.2 证券的发行和承销
147	7.3 证券的交易
155	7.4 证券交易所

156	7.5 证券中介机构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8章 工业产权法
158	8.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2	8.2 专利法
178	8.3 商标法
186	8.4 其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0	复习思考题
191	第9章 竞争法
191	9.1 竞争法概述
196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8	9.3 反垄断法
212	复习思考题
213	第10章 税法
213	10.1 税法概述
218	10.2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225	10.3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26	复习思考题
227	第11章 银行法
227	11.1 中央银行法
233	11.2 商业银行法
239	11.3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46	复习思考题
247	第12章 保险法
247	12.1 保险和保险法
251	12.2 保险合同
262	12.3 保险业的管理
264	复习思考题
265	第13章 对外贸易法
265	13.1 对外贸易法概述
267	13.2 对外贸易经营者

271	13.3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73	13.4 国际服务贸易
274	13.5 海关监管和关税制度
277	13.6 进出口商品检验
279	13.7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281	复习思考题
282	第 14 章 社会保障法
282	14.1 社会保障立法
285	14.2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293	14.3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与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296	复习思考题
297	第 15 章 房地产法
297	15.1 房地产概述
301	15.2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303	15.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划拨
309	15.4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315	15.5 法律责任
316	复习思考题
317	第 16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17	16.1 经济仲裁
323	16.2 经济司法
331	复习思考题
332	参考文献

第1章

导 论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性质、地位,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和学科的关系,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经济法规体系以及经济法学科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等。我们应从经济法的历史演变和发展思路中去体会经济法的本质,并从各国经济法学的全景中初步了解当今世界经济法学及中国经济法学的概貌。

1.1 关于经济法的几种界定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最早出现于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中,并在1843年法国的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作了进一步阐述。而作为一种法律现象的经济法一词,则始见于德国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上,由利特(Ritter)用于说明同世界经济有关的法律制度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将国民经济纳入战争轨道,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统制法令,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年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并逐渐成为德国法学家研究的对象,最终形成一个新的法律和法学分支。德国的立法实践和研究成果,在20世纪20年代被介绍到日本、苏联等国家,并对这些国家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分支,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则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事。但是,究竟什么是经济法,它的性质、内涵、外延如何界定,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同传统的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应该如何认识,这些有关经济法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却仍无统一论。而且,随着一国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调整,对经济法基本理论尤其是经济法

概念的理论的理解和认识,也往往有所不同。

德国和日本的早期经济法学者,最初大多以战时经济法为研究对象,故主流观点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统制经济的法律规范,也有人认为德国的经济法是指“经济的法”。英美国家没有大陆法国家中那样明确的法律部门,因而也没有专门的经济法概念,但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法规却大量存在。例如,美国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各国中率先制定反垄断法,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几乎已成为所有国家反垄断法的蓝本,德国和日本的反垄断法甚至是在美国的直接干预下制定的。而反垄断法或者还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竞争政策法,在许多国家被称为经济宪法,在经济法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对西方各国现代经济法的理解,除少数学者如日本的金泽良雄认为是依靠“国家的手”代替市场的“无形的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方面的社会调节要求的法规,其范围随着一国的经济政策不断变化外,占主导性的观点,则认为现代经济法是以竞争政策法为核心的,国家用于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以维护公正和自由的竞争秩序的法律规范。

苏联法学界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探讨经济法问题,率先曾先后出现过五大流派。20世纪20年代末提出了“两成分法”,认为民法是调整所有制经济成分中的财产关系的法,而有经济行政法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形成的关系。20世纪30年代出现了以利·雅·根茨布尔格为代表的战前经济法学派,主张经济法既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也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最终形成于50年代末的综合学科经济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有奥·斯·约菲和莫·德·沙里罗斯基,认为经济法并非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而是“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不同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相互配合的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一定总和”,只是“有条件地称之为经济法”。它属于综合性学科,在法学体系中不占任何地位。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现了以付·付·拉普杰夫等为首的现代经济法学派或称为战后经济法学派,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在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

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0世纪60年代初出现的以斯·尼·布拉多西为代表的经济——行政法学派,认为应当深入研究苏联经济利益区域内行政法调整的关系,以促进经济——行政法这一单独学科的形成,但并没有提出具体设想。随着苏联东欧各国发生社会变革,转向私有制和市场经济,上述经济法理论也逐渐失去了存在基础。

我国在20世纪70—80年代初形成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第一个高潮。对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的认识,除少数学者受欧美、日本学界的影响外,大部分学者从前苏联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中汲取营养,并结合中国的实际形成各自的观点。曾先后出现过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横两方面社会经济关系的纵横经济法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纵向经济法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经济行政法论;经济法是调整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劳动关系等性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综合经济法律法论;经济法是研究属于不同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规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规律的法律学科,而非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科经济法论等主要流派。1986年《民法通则》界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随后行政法又迅速崛起,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行政经济法论等在前苏联均能找到相似观点的见解一时陷入困境,似乎证明了综合经济法论和学科经济法论那种否定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的正确性。

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程,特别是提出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以后,我国经济立法的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法规范体系逐步形成,经济法理论研究也迎来了第二个高潮,许多学者在反思原有的种种理论观点的基础上,对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尽管观点林立、学派纷呈,有的甚至认为经济法具有模糊性的特征,但经济法是以竞争政策法为核心的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部门,正在成为人们的共识。这一结局,与西方市场经济发展国家主流学派对经济法的认识正好一致,它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反映了客观规律和历史的必然。

1.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简史

调整和规范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在世界各国古已有之,如中国古代的秦律、唐律、大清律中,就有大量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也有不少经济方面的条款。但是,部分法律意义上的现代经济法,则产生于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的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30 年代随着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兴起和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而得到长足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又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逐步稳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在许多国家形成较为完备的体系和相对独立的地位。

美国是以判例法为传统的国家,没有明确的部门法划分,但美国却是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反垄断法的发源地。其重要原因,就在于美国南北战争前后,近代产业迅猛发展,经济竞争空前剧烈,以托拉斯为典型形式的垄断组织纷纷出现,他们垄断和控制市场,维持和操纵价格,极大地破坏了自由竞争秩序,将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民置于极为不利的地位,由此引发了全国性的反托拉斯运动。为平息众怒,许多州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在 1888 年的总统选举中,7 位候选人均提出了全国性的反托拉斯纲领。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参议员谢尔曼提出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著名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该法仅 8 条,主要规定交易限制和实行垄断为违法行为,可处以罚金或监禁,采取排除措施,受害人还可提出 3 倍的损害赔偿请求。191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以弥补《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缺陷。其中,克莱顿法主要是将联邦最高法院创立的所谓合理原则具体化,增加了禁止通过差别价格、搭配契约、股份取得、要职兼任等方式限制竞争的规定。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主要规定成立联邦贸易委员会作为反垄断的执行机构,不但与司法部共同拥有实施克莱顿法的权限,而且有权禁止不公正交易方法。这样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三者构成美国反垄断法的基本法律框架。其后虽有 1936 年的罗宾逊—巴特曼法、1937 年的米勒—泰丁法、1950 年的泰勒——吉佛巴法等修正案,但均没

有实质性的更改。在1958年美国北太平洋铁路案件的判决中,还将反垄断法称为经济自由的宪章。

德国的经济法产生和发展历程不同于美国。作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扶植民族经济的发展,壮大企业的竞争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德国主要奉行鼓励垄断的立法原则,1897年的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也曾明确表示,卡特尔协定只要不对竞争者施加不正当的压力,不违反善良风俗,不侵害营业自由,就是有效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的一系列战时经济法,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社会化法等,实际上均是保护和促进垄断的法律。两次世界大战中间的20世纪20年代,曾在全国反卡特尔呼声的逼迫下,于1923年11月由联邦政府制定《经济力滥用防治法》,首开反垄断立法的先河,但很快因1929年全球性经济大危机和20世纪30年代纳粹党执政,重新转向强化卡特尔的立场。1933年《强制卡特尔法》出台,由政府扶植和强制建立卡特尔,并以此来统治和垄断市场,实行官民经济一体化,随后又发展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时经济统制。

德国战败后,在盟军占领区即后来的联邦德国实施了一系列防卡特尔法令,诸多产业部门的大企业被分割肢解。与此同时,极力主张禁止卡特尔和托拉斯,维护和促进自由竞争,并提出应由国家在制度上提供自由竞争保障的佛莱堡学派逐渐取得了官方经济学的地位,最终促成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禁止限制法》的诞生。该法计100余条,自1957年通过以来,进行了多次修订,与1909年就制定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起,构成了德国竞争政策法的完整体系。德国的竞争政策法,不但居于德国经济法的核心地位,成为德国的经济宪法,而且对欧共体的竞争政策法尤其是其中的反垄断法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很大的指导作用。

日本的资本主义经济虽然也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十分惊人。日本是亚洲第一个跻身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国家行列的经济强国,其原因很多,而竞争政策法的制定和实施,不能不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催化剂。

与德国竞争政策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相似,从明治维新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日本的历届政府主要在确立和维护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经济立法和经济政策,来辅助和推动垄断资本的形成和壮大。最突出的是一系列经济危机对策法和战时经济统